

证券代码：000801

证券简称：四川九洲

公告编号：2022013

##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 月 20 日 14:30

#### 网络投票时间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 月 2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 至 11:30 和 13:00 至 15:00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 月 20 日 9:15 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四川省绵阳市九洲大道259号公司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于董事长夏明先生因公出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袁红女士主持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14名，代表股份508,483,12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9.71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，代表股份495,552,90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4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11名，代表股份12,930,21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64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贺春喜律师、王茂叶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8,370,2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8%；反对11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4,647,3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351%；反对11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64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003）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8,304,2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648%；反对17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4,581,3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880%；反对17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12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为公司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004）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,581,31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880%；反对11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649%；弃权6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447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4,581,3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880%；反对11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649%；弃权6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471%。

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005）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贺春喜、王茂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

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